

证券代码：870889

证券简称：鲁班艺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 第一节 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财产，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具体任职要求及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见本规则附则。

## 第二节 董事会的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第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
- (3)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4)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 (5)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对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必须提交董事会

审议。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形成董事会决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和主持会议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即时电子通信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3 日。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召开，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的方式，或者电子通信方式。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不足”、“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并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第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